

痛风病常用药之痛：药价3年暴涨6倍

本报记者 晏国文 曹学平 北京报道

常用药品价格暴涨之风愈演愈烈。

2018年3月，有患者在荆门市新闻网上反映：“我是一个痛风患者，别嘌醇片是治疗痛风的基础药，本人从2010年开始口服别嘌醇片，药

价格暴涨数倍

目前，100片装的别嘌醇片进价已经从两年前的20多元暴涨到了130多元，价格高的时候到150元，且各大医药公司都缺货。

据了解，别嘌醇片是治疗尿酸血症等疾病的常用药物。据米内网数据，2018年重点省市公立医院终端抗痛风用药市场中，非布司他占据73.12%的市场份额，苯溴马隆占19.31%，别嘌醇片占7.14%，秋水仙碱占0.44%。

记者在天猫医药馆搜索发现，目前正在展示销售的别嘌醇片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合肥久联制药、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100片装的别嘌醇片价格普遍在170元以上。

北京房山区致真堂药房店员告诉记者，别嘌醇片早就已经断货，此前20片装的别嘌醇片价格为36元。北京某嘉事堂药店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目前，别嘌醇片没有货，只有黑龙江一家药企的别

仅两家企业生产原料药

截至目前，别嘌醇原料药GMP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只剩下两家企业，分别是黑龙江麦之伦制药有限公司和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据米内网披露的数据，2018年重点省市公立医院终端别嘌醇用药金额为3071万元，同比上一年下滑了1.52%。临床用药上胶囊剂占据了76.85%，片剂占据了23.15%。而别嘌醇缓释胶囊(0.25g×10)中标价在30元以上。

别嘌醇用药市场的前五大企业分别是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利达奈德制药”)，其依靠独家产品别嘌醇缓释胶囊占据了76.84%的市场份额，上海上海信谊占13.48%，江苏世贸天阶占5.92%，广东彼迪占

价从最初的6.5元100片，到2013年的15元100片，再到2016年的20多元100片，2017年下半年37元100片，2018年初72元100片，其间国家有关部门对江苏世贸天阶等三家药厂串通垄断涨价巨额处罚，现在又开始疯涨，违法吗？希望查查。”

四川一位药店负责人刘晔

别嘌醇缓释胶囊还在销售。”

沈阳某大型连锁药店总经理向记者表示，药品价格暴涨现象很常见。由于其进货时间较早，目前其药店别嘌醇片的销售价格在40多元，不过现在该药的进价也在100多元。

刘晔向记者介绍，目前，100片装的别嘌醇片进价已经从两年前的20多元暴涨到了130多元，价格高的时候到150元，且各大医药公司都缺货。

本报记者注意到，别嘌醇片价格暴涨在不少社交平台以及政民交流平台引起了患者较大的反响。药品价格315网信息显示，用户对别嘌醇片价格连连上涨的情况反响强烈。2019年2月9日，有用户留言道：“记得前年买是十多

(化名)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证实：“目前，100片装的别嘌醇片进货价格已经暴涨到了130多元，同样100片装的地高辛片从10元左右，曾涨到七八十元，现在回降到60多元。”

奇怪的是，一方面别嘌醇片市场价格暴涨，另一方面却鲜有企业

元一瓶100片，去年30多元，今年从80多涨到100多！可能是货少买的人多，以后产量多了会降下来的。目前是炒得太高了，应该有人管！”

在胶东在线的网上民声论坛上，2018年12月25日，有网友反映：“别嘌醇片作为国家基础药物治疗痛风的首选，从2015年5块钱一瓶，涨到现在快200元，跑遍烟台各大小药店都没有货，有货的也死贵，政府不管吗？就这么一直断货一直涨？”

除了药店，别嘌醇片在医院的中标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药智网数据库信息显示，2017年，别嘌醇片(0.1g×100)最高中标价为83.1元，平均中标价为39.78元。而到了2019年，别嘌醇片平

均中标价为97.5元。在给药店提供进货渠道的药品终端网上，记者注意到，仅有合肥久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久联制药”)的别嘌醇片在售。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虽然在生产别嘌醇片，但是量比较少，主要是因为原料紧张。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要买别嘌醇片，只能联系当地的药房或医药公司，让他们到公司来进货。”

此外，记者还联系生产别嘌醇片的多家企业。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别嘌醇片已经不生产了，原因是没有原料药。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买不到就是不做了，一般就是这种情况。”

证。麦之伦制药有限公司方面表示，其别嘌醇原料药只供给澳利达奈德制药，生产量比较小，并不对外销售。

这意味着，除麦之伦给澳利达奈德制药提供的原料药以外，其他的别嘌醇片生产企业都在等着西南合成制药的别嘌醇原料药“下锅”。只要西南合成制药一停供，下游制剂企业就只能被迫停产，澳利达奈德制药将独占市场。

不过，本报记者辗转多次，未能联系上西南合成制药。

34亿元花哪去了？康恩贝销售费用占营收比超5成引问询

本报记者 张玉 曹学平 上海报道

由于多项财务数据出现明显背离，日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572.SH，以下简称“康恩贝”)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财报显示，康恩贝当年实现销售费用占营收比过半

公开资料显示，康恩贝是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前身为创建于1969年的“兰溪云山制药厂”。康恩贝现已成长为一项实施全产业链经营、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与药材种植、提取于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抗感染、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

康恩贝日前发布的2018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67.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3%。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15.53亿元，销售费用34.22亿元。2016~2018年，康恩贝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分别为52.03%、27.37%和22.89%。

与之相对，康恩贝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却大幅增

营收67.87亿元，同比增长28.20%；销售费用34.22亿元，同比增长49.84%。销售费用占营收的比例高达50.42%。此外，在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药业”)2018年销量仅比上年增长9.03%的情况下，康恩贝在2018年享有珍视明药业公司扣非后净利润2987.58万元，同比

长，分别为25.53%、43.14%和50.42%。这意味着，康恩贝一块钱的营业收入中，有超过5毛钱的

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同时为何营业成本却出现了大幅下降？对此，康恩贝方面并未给出明确回复。

康恩贝2018年度报告显示，公司销售费用包括市场费、差旅通讯费、职工薪酬及劳务费、品牌建设费、物流运输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摊销折旧费等。其中，市场费18.29亿元，同比增长86.01%；差旅通讯费6.03亿元，同比增长18.76%；职工薪酬及劳务费4.86亿元，同比增长11.34%；品牌建设费3.43亿元，同比增长53.13%。

从同业可比公司来看，2018年华润三九、吉林敖东、云南白药、同仁堂、丽珠集团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7%、46.87%、14.68%、20.78%和36.87%。康恩贝2018年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对于报告期内上述费用的增加，康恩贝方面解释称，主要

增长64.42%。

针对公司年报呈现出的与种种数据相背离的情况，6月5日，康恩贝回复《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对上交所问询函进行回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待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要求首先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营销团队建设、市场网络开发、终端促销及品牌建设的力度，以及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为适应药品商业流通领域实施“两票制”政策，自2017年下半年起开始积极进行销售体制改革和销售模式转型，加大了对基层、民营医院等市场网络的开发及专业化学术推广等投入，销售费用增加较快所致。

除了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变动趋势相关，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也呈现相背离的情况。

年报数据显示，康恩贝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3.92亿元，占比20.52%，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则环比大幅下降，分别为3715.09万元和3468.55万元，占比4.62%和4.59%，明显低于其他季度。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第三、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35.27万元和2.22亿元，占比12.34%和40.66%，出现明显波动，并与净利润变动出现背离。

子公司业绩“神话”

在公司业绩多项数据出现明显背离的情况下，康恩贝控股80%的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药业”)业绩也于日前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注。

年报披露，2018年江西珍视明实现营业收入4.48亿元，净利润3352.04万元。公司2018年享有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2987.58万元，同比增长64.42%。完成了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持股20%的员工持股平台做出的业绩承诺。

对于子公司珍视明取得的业绩增长，康恩贝方面表示，主要由于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其生产并经由康恩贝销售公司总经销的珍视明滴眼液稳定增长，珍视明眼罩、眼贴等眼健康产品销售继续呈现较快增长。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康恩贝2018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珍视明滴眼液销量为1043.02万瓶，仅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03%。此外，报告期内珍视明药业库存量比上年增加了32.96%。

公开资料显示，2015年5月下旬，康恩贝以5437.50万元人民币受

市场呼唤“有形之手”

“药品价格暴涨，具体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还是人为操控，我们终端零售并不清楚。不过据我了解，有些企业会通过并购或支付一定费用等方式垄断市场。”

此前，有读者向本报记者反映：“我的痛风药别嘌醇由最初的8.9元，升到116元，时间相差不到5年，我打算把脚给砍了，吃不起药呀。国家政府部门说这是市场定价，不归他们管。”

实际上，国家发改委早在2016年1月就曾对别嘌醇片垄断协议案做出过处罚，别嘌醇原料药市场垄断被罚也有前车之鉴。

2016年1月，国家发改委通报表示，针对重庆青阳及其经销商重庆大同、江苏世贸天阶、上海信谊联合及其经销商商丘华杰等五家公司对别嘌醇片达成的垄断协议，国家发改委对其处以合计399.54万元罚款。

另外，2015年10月，重庆工商局对重庆青阳别嘌醇原料药市场垄断行为作出43.93万元的处罚。

2017年11月，为进一步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并公布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对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提出了八种价格法所禁止的行为。

《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不过，以上一年度销售额1%~10%的罚款能否对部分垄断市场的药企产生真正的震慑作用呢？前述四川药店负责人刘晔认为：“几百万元的罚款，这个比例太微不足道了。”

“药品价格暴涨，具体是因为原材料上涨，还是人为操控，我们终端零售并不清楚。不过据我了解，有些企业会通过并购或支付一定费用等方式垄断市场。”刘晔对记者说道。

对此，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医药卫生法学副教授邓勇向本报记者指出：“从国家《反垄断法》处罚的金额来看，对违法者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1%~10%的罚款，这种震慑作用是不够的。对违法者的罚款，相对于他们垄断所带来的收益，还是不成比例或不匹配的。建议针对滥用原料药市场支配地位的违法者，除了经济处罚以外，还要采取其他的手段相结合，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

事实上，近年来，阿莫西林、降压0号、甲硝唑、土霉素、病毒灵、磺胺灵等疗效确切、价格低廉的大众常用药价格“火箭式”涨价数倍乃至数十倍，价格暴涨的药品数量达百种之多。

市场上在呼唤“有形之手”的介入。



实际上，国家发改委早在2016年1月就曾对别嘌醇片垄断协议案做出过处罚，别嘌醇原料药市场垄断被罚也有前车之鉴。 本报资料室/图

让徐伟、吴小琳、章惠均共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2018年7月康恩贝受让江西天施康所持珍视明药业公司81.25%股权，至此，珍视明公司成为康恩贝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珍视明药业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团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兰溪市珍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珍亮合伙企业”)。

2018年10月，珍亮合伙企业与康恩贝及珍视明药业签订《关于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珍亮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出资人民币3364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取得珍视明药业公司20%的股权。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珍亮合伙企业自2019年起享有珍视明公司20%的分红权。2018年11月12日珍视明药业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珍亮合伙企业两期增资款均已实际出资。

记者注意到，增资协议中关于珍视明药业2018~2021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如下约定：以珍视明药业公司2017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00%为基数，康恩贝所持珍视明药业8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2018年较2017年增长60%，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度较上一年度增长达到20%。

为何在销量增幅不大及库存不断增加的同时康恩贝享有的净利润却有如此大幅度的增加？为此，上交所要求公司方面补充2015~2018年珍视明药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各季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数据等。

记者查阅康恩贝2017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珍视明滴眼液销售量比上年增长了13.07%，库存量比上年增加了127.81%。而康恩贝2016年度报告中甚至没有对珍视明滴眼液销量的数据描述，仅提及，珍视明电商充分发挥产品品牌、品质优势，珍视明系列眼罩、眼贴等收入实现8500多万元。而在2015年，根据年报，珍视明系列产品在电商平台实现销售额5600余万元。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端午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端午节来临之际，粽子等节日食品逐渐热销起来，为确保辖区百姓能够吃上安全放心的节日食品，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端午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首先对粽子等重点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商家做到索证索票、货票相符，防止不明渠道的粽子流入辖区商场超市；随后执法人员重点检查食品包装标示是

否规范，散装粽子产品是否在容器上标示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商家是否按照贮存条件销售食品。

检查中，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现场对超市销售的散装粽子产品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糯米中的硼砂和馅料中的糖精钠，经现场检测，所测项目均合格。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近期对辖区商超销售的37批次粽子产品进行第三方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我局将继续针对特定节日食品开展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